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华大半导体”）签署《关于转让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4% 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将公司打造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子集团及国家信息安全领域领军企业，实现核心关键技术、整机与服务相结合的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与中国电子下属全资企业华大半导体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转让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4% 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就收购华大半导体所持有的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飞腾”）13.54% 股权事宜双方达成了初步意向，收购价格待相关审计评估完成且评估结果经有权的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后再行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靳宏荣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孔雪屏女士、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此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7-039 号《关于与华大半导体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收购天津飞腾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